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定值保险条款

(注册号: C00001430622025112041683)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 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, 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应为保险财产的约定价值。一旦发生损失, 保险人赔偿限额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金额。被保险人投保时须提供详细的财产清单, 该财产清单作为本保险单的组成部分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